

证券代码：833740

证券简称：音锋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对上海音锋机
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
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8月15日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5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音锋股份），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1158号科技绿洲6幢701。

赵平，男，1972年12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朱珍伟，男，1978年4月出生，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音锋股份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

三条和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执行）》第1.4条和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执行）》第六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赵平、朱珍伟负有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1.5条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8年6月21日，音锋股份出售子公司湖州英锋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英锋）95%股权，湖州英锋资产总额占音锋股份资产总额的44.78%、净资产占音锋股份净资产的98.92%，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音锋股份未及时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也未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赵平、朱珍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如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 172 号）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